



两岸金融合作发展研究

ON CROSS-STRAITS FINANCI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福建省金融学会

FUJIAN FINANCE & BANKING SOCIETY

两岸金融合作发展研究

ON CROSS - STRAITS FINANCI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福建省金融学会

FUJIAN FINANCE & BANKING SOCIETY

主 编：本书课题组

课题指导：刘连舸

课题成员：郑航滨 梁晖晴

编 辑：郑航滨 郑 莺

张宏昕 梁晖晴

王 燕

前 言

进入新世纪,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祖国大陆的迅速崛起,两岸经济联系的密切和交往的加深,都将对祖国统一产生促进作用。福建与台湾地区一水相连,具有地缘、血缘、文缘、商缘、法缘等“五缘”特殊关系。目前福建正致力于两岸交流合作,正在做和希望推进的是经贸互惠、交通联系、旅游搭桥、农业协作、文化交流、载体建设和金融合作等方面。在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中福建省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提出了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战略构想,立足这一战略定位,金融业要更好地发挥现代经济的核心作用,两岸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和长远发展都应有更高、更新的定位。福建省金融业应抓住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契机,发挥在闽台合作方面独特优势,顺应两岸合作交流的客观要求,大力加强闽台金融、贸易、投资等领域的合作,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建设。

近年来,福建省金融学会充分调动团体会员单位及专家学者的研究力量,长期跟踪研究海峡两岸金融改革动态,开展系列学术研讨活动。2004年10月福建省金融学会代表参加了由中国金融学会主办的“第十届两岸金融学术研讨会”,并作为历届以来首个省级单位在会上做专题学术推介报告,凸显福建省在海峡两岸交往中的地缘优势。2004年11月福建省金融学会联合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省社会科学院联合举办的“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与两岸经济金融学术研讨会”,来自政府、金融机构、科研机构等台湾研究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了研讨会。2004年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课题组完成的系列课题《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发展研究》,获得总行2004年度重点研究课题评比一等奖。2004年7月以来,为全面反映我省两岸金融研究的成果,提高刊物学术性,福建省金融学会创刊并连续出版了12期《台湾金融动态与研究》。本书研究成果是在上述学术研究活动基础上分六大部分汇编,内容分别是两岸金融合作研究、两岸外汇改革研究、两岸银行改革研究、两岸证券市场研究、两岸货币流通研究、两岸服务贸易研究。本书主要内容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两岸货币流通与服务贸易研究。近年来台湾地区与祖国大陆的经贸往来日益密切,随着两岸贸易依存度的不断提高,两岸的货币流通量大幅增加,但目前两岸金融业务往来尚未实现全面、直接通汇,两岸资金清

算成为两岸金融全面合作的障碍。本书全面分析了当前两岸投资贸易和货币流通状况,提出了建立两岸货币清算、互换机制和模式,实现金融领域的合作。针对福建与台湾地区相邻的沿海城市,如东山、晋江、连江、平潭等县对台贸易中货币流通状况进行了抽样调查,测算两岸民间货币流通量,提出两岸金融服务业合作建议。

二、两岸银行、证券、保险、外汇市场改革的经验借鉴与合作发展。本书研究成果涉及的内容较广,包括两岸结售汇、外汇收支、开放资本帐户、金融衍生工具、银行改革、合作金融、基金市场、保险市场、直接投资以及台湾地区经济金融改革等相关领域。台湾地区外汇管理经历了从管制到金融放宽改革的过程,为大陆地区的金融外汇改革提供了经验教训。在银行业的改革中,推动银行股份制和民营化,不断提升金融效率。台湾银行业民营化进程始于20世纪80年代后期,包括新设民营银行与公营行库民营化各有步骤。台湾地区在改革的过程中忽略了公营银行民营化后将对市场造成的冲击,再加上台湾在开放民营银行过程中没有能够及时制订金融市场准入规则和退出规则,导致的后遗症至今难以解除。由于两岸的经济、文化、历史背景等的相似性,台湾地区金融的发展与改革也为大陆正进行的四大国有银行股份制改革,提供了参考和借鉴。

三、两岸金融全面合作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两岸金融合作是顺应当前两岸经贸合作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重要措施。近年来两岸金融合作的步伐滞后经贸合作,究其原因主要是台湾当局设置政策障碍,造成目前大陆向台湾单方面开放金融市场的局面。同时两岸金融管理体系存有差异、两岸银行业尚未实现全面的双向通汇等。而发展两岸金融合作则有利于两岸人民的福祉和形成共赢格局。本书研究探讨了加强两岸人员互访和机构互设;建立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实验区,营造良好氛围;放宽限制、扩大贸易和汇兑范围、完善定价机制和业务网点、建立闽台流通货币兑换和清算机制和两岸四地统一货币机制等措施和建议。

本书收编的研究报告,涵盖了两岸金融合作发展的主要方面,观点颇新,内容较广,意义深远。研究报告从理论角度和实际操作角度出发,对推进海峡两岸经济金融合作与发展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两岸的深入和全面交往必然带来新的课题研究,我们将立足福建与台湾地区之间的地缘优势,继续跟踪研究两岸金融改革与发展进程,探索两岸金融合作方式和途径,不断创新,勤出成果。

本书的完成要感谢福建省金融学会各相关团体会员、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省社科院台湾研究所、厦门大学金融系、厦门大学台湾研究

院、福建省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福建金融职业技术学院、福建省保险学会等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特别感谢参与本书文章撰写的吴国培、郑航滨、黄涛、朱孟楠、黄端、俞其锐、张文棋、姜占英、张凌蓉、李玲、单玉丽、陈贻、湛坤、陈榕三、杜朝运、戴淑庚、郑莺、梁晖晴、张宏昕、陈明安、吴慰萍、周惠软、林桓、王政、胡平、翁三榕、陈敏、郭云、周裕金等。同时对本书的素材收集、图表处理、编辑、校对等付出辛勤劳动的工作人员，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此书汇编时间较紧，难免有一些疏漏之处，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本书课题组

2005年6月8日于榕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两岸金融合作研究

海峡两岸货币流通现状和金融合作发展政策研究	(1)
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与闽台金融合作	(39)
人民币区域化与海峡两岸货币合作机制问题研究	(45)
福建省建立“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实验区”的设想	(57)
厦台金融合作现状及对策探讨	(64)
海峡两岸商业银行往来现状与加强合作的建议	(76)
加强闽台金融合作与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	(88)
台湾地区加入 WTO 对金融业的影响及两岸同业交往对策研究	(91)
加入 WTO 后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发展机遇与政策建议	(99)
福建省“十一五”期间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发展问题研究	(118)

第二部分 两岸外汇改革研究

海峡两岸外汇结售汇制度改革进程比较和启示	(151)
海峡两岸外汇收支调控措施的比较和启示	(168)
海峡两岸汇率制度改革和外汇市场发展的比较和启示	(176)
海峡两岸开放资本帐户金融改革的比较和启示	(191)
海峡两岸金融衍生工具的发展现状	(205)
台湾地区金融改革动向及影响	(209)

第三部分 两岸银行发展研究

海峡两岸银行民营化和股份制改革的比较和启示	(217)
台湾地区合作金融：发展与借鉴	(240)

海峡两岸银行离岸金融市场发展进程的比较和启示	(247)
海峡两岸银行信用卡市场发展进程的比较和借鉴	(261)

第四部分 两岸证券市场研究

试析台湾地区 QFII 制度的演化对祖国大陆的借鉴意义	(281)
海峡两岸共同基金市场发展进程的比较研究	(290)
台湾地区发展股价指数期货的实践考察及经验借鉴	(311)
台湾地区二板市场与香港创业板市场比较研究	(317)

第五部分 两岸货币流通研究

海峡两岸货币清算机制比较和模式研究	(327)
促进海峡两岸互设代理行和货币互换机制的形成	(339)
闽台两岸财政“协济”银两历史渊源初探	(350)
明清时期闽台货币交流考证	(353)
海峡两岸货币领域的合作及其对策	(357)
福州开发区台商企业现状调查和发展建议	(364)
新台币在晋江市流转现状分析及建议	(367)
连江县域对台货币流通现状调查和政策建议	(370)
平潭民间对台贸易货币流通现状与政策建议	(374)

第六部分 两岸服务和其他领域研究

谈建立闽台保险共同市场的构想	(377)
试析台湾地区服务业融资协助措施的局限	(385)
两岸海外直接投资法的比较	(390)
当前台湾地区经济形势与闽台金融合作	(395)
台湾地区经济金融走势和闽台金融合作构想	(400)

海峡两岸货币流通现状和金融 合作发展政策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课题组

“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战略是福建省委和省政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新世纪新阶段从不断发展变化的客观实际出发,重新审视福建省在国际、国内分工体系中所处位置,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把福建的发展融入全国发展的大局,为提高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加快福建改革发展步伐而提出的重大发展战略。立足这一战略定位,金融业要更好地发挥现代经济的核心作用,金融宏观环境建设和金融长远发展规划都应有更高、更新的站位,以促进海峡两岸经济区繁荣。海峡西岸经济区金融开放的重点是推动闽港澳台两岸三地金融合作与交流,总体思路是:在“统一祖国,一国两制”的方针下,坚持优势互补、平等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广泛推动两岸经贸合作发展的同时,积极发展两岸金融合作关系。在措施上务实求进,在方法上先易后难,在政策上先试后行,在策略上灵活变通,先民间后官方,先近期合作安排后中长期规划,循序渐进,实现全面合作。

一、海峡两岸贸易和投资发展特点和趋势

(一)海峡两岸经济合作发展趋势。一是台湾在大陆投资排行榜首。台资在大陆投资占海外投资总额已经达到47%,台湾的241家上市公司投资祖国大陆占40%。祖国大陆是台商最大的直接投资地,截至2004年底大陆累计批准台资项目约8万个,实际使用台资420亿美元。二是两岸贸易由小额贸易向大宗贸易发展。根据商务部统计,1997年至2004年10月两岸贸易额2930亿美元,占台湾地区对外贸易总额的20%;大陆从台湾进口额约2456亿美元,占大陆进口总额的15%;期间台湾对大陆顺差达到1981亿美元,大陆成为台湾地区最大的出口市场和贸易顺差来源地,台湾也成为大陆第四大贸易伙伴。三是台湾高科技产业落户大陆,如中华映管到马尾投资后,吸引了46家电子资讯厂商随同落户。四是台商投资已经形成相对集中,北上西进的态势。五是台湾居民向大陆回迁。过去是移居美

* 本课题获得2004年中国人民银行重点课题一等奖。本文是课题总报告内容之一。

国,现在是向大陆转移。目前移居到长江三角洲的台湾居民已经超过 30 万人,在大陆经商的约有 50 万人,而台湾人口仅 2300 万,中国大陆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台湾居民移居地。

(二)建立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区域优势。福建省平潭县距台湾新竹市仅 71 海里,福建现有台属 100 多万人,70% 的台湾人祖籍福建,语言同为闽南语系。1979 年在沿海设立台轮停泊点和台胞接待站,1981 年成立了专门的对台贸易公司,1988 年经国务院批准在福州、厦门设立了四个台商投资区,1997 年 4 月开始启动福州、厦门与高雄港进行的海峡两岸集装箱班轮定点直航,两个对台直航试点口岸都在福建。闽台经济合作经营成本最低,福建的对台贸易额约占全国的 10%。海峡两岸旅游合作具有优势,福建和台湾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大量的台胞来福建旅游观光,闽台两地的旅游合作前景广阔。福建与台湾有着相近的地理气候条件,发展农业合作的优势得天独厚,福州、漳州作为首批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三)福建是台商贸易和投资的热点地区。一是利用台资规模不断扩大,台湾已成为福建第二大外资来源地。截至 2004 年 6 月底,我省累计批准台资项目 7881 个(不含第三地转投资的台资项目),合同台资 142 亿美元,实际到资 102 亿美元。合同外资和实际到资在全国台资中占比分别为 20% 和 27%,在全省利用外资中占比分别为 18% 和 22%。二是台商投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已从初期以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转向精密仪器、电子、石化、汽车等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产业发展,目前制造业合同台资占全省合同台资总额的 60%。三是台商投资福建已从过去的投石问路、零量分散,开始形成产业化,出现了行业整体性转移、上中下游产业配套发展的趋势。全省出现像冠捷电子、华映光电、灿坤电器、东南汽车、翔鹭化纤等一批台资龙头企业,并初步形成了相互依存的产业链。四是台商投资区建设日臻完善,马尾、杏林、海沧、集美四大台商投资区成为对台招商引资的热点。五是农业利用台资持续升温。福建现有福州、漳州两个闽台农业合作试验区,全省累计引进台湾农业良种 2000 多个,有 100 个良种得到规模化推广应用,引进台资农业企业 1400 多家,合同利用台资 17 亿美元,实际到资 11 亿美元,设备 4000 多台套,农业仅次于制造业成为台资在福建省的第二大投资领域。

(四)海峡两岸贸易方式多样化。一是正常贸易规模扩大。据福州海关统计,2001 - 2003 年闽台一般贸易合计为 97 亿美元,其中对台进口 84 亿美元,出口 13 亿美元,逆差 71 亿美元。福建省对台贸易进出口占全国总

量的15%,其中对台出口占全国的10%,从台湾进口占全国总量的15%。台湾已成为福建省最大的进口来源地。二是对台小额贸易依然保持增长。所谓对台小额贸易指台湾地区居民用100吨以下的船只,直接到祖国大陆指定口岸(对台小额贸易点)与大陆经批准有经营权的对台小额贸易公司进行每船每航次进出口限额各为10万美元的货物交易。福建省共有32家对台小额贸易公司,2003年全省对台小额贸易出口总额3704万美元,同比增长19.6%,进口总额205万美元;2004年上半年出口总额1889万美元,与去年同期持平,进口总额242万美元。三是民间自发交易发展较快。民间自发贸易的主要方式为海上渔钞交易,即我省渔民将捕获高档水产品直接在海上出售给台湾渔民并收取新台币现钞,交易主要集中在本省沿海的连江、平潭、龙海、霞浦等县市,每年交易金额达数亿元新台币。民间自发贸易的另一方式为连江县的“马祖贩”。连江县黄岐港距马祖列岛仅8000米,当地现有21艘专门从事海上交易的“马祖贩船”,主要出口马祖军民所必需的农副产品、水产品、土特产品和其他生活用品。

(五)近洋渔工劳务合作基本稳定。福建省向台湾渔轮输送近洋渔工劳务起始于1989年前后,目前已经形成沿海一线从北到南较合理的经营布局,基本上满足了台湾各渔港台轮就近便捷聘用渔工的需要。闽台近洋渔工劳务合作已成为我省对外劳务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03年底全省对台近洋短期渔工劳务合作共签合同约3万份,合同金额2亿美元,外汇收入1亿美元,共派出20万人次;2003年末在外对台短期渔工约1万人。

(六)两岸试点直航增长迅速。1997年1月22日两岸航运界在香港达成协议,1997年4月19日开始福、厦两港与高雄之间的试点直航,但“不通关、不入境”,仅限集装箱运输。1997年厦门轮船总公司“盛达”轮从厦门首航台湾高雄,从而结束了台湾海峡两岸航运中断48年的历史。两岸试点直航的成功经营给两岸全面双向直航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着“不应台湾当局所图,回应金马民众所需”的原则,按照个案处置方式,积极推动我省沿海与金门、马祖地区的直接往来。截止2004年2月底,福建沿海与金、马、澎间共直接通航3026个航次,两门航线往来278332人次,两马航线往来18042人次,据不完全统计,到福建的台胞累计超过547.68万人次,福建赴台交流1718批13217人次。“两马”、“两门”直航2004年上半年已突破18万人。

(七)海峡两岸金融往来日益密切。从2001年2月开始台湾当局允许岛内外汇指定银行(DBU)进行两岸金融业务往来。之后台湾当局陆续允许DBU可与外资银行在台分行的离岸金融业务部(OBU)、大陆银行及其海

外分支机构、外资银行在大陆分支机构办理两岸汇款及进出口外汇业务,允许 OBU 及海外分支机构与大陆银行及其海外分支机构、大陆在海外的法人机构、个人开展金融业务往来。台湾当局特别制订的“金门马祖与大陆福建地区金融业务往来作业规定”允许金门、马祖的金融机构与福建的金融机构间接办理汇款及进出口外汇业务,汇款货币限于人民币和新台币之外的货币。两岸相继加入世贸组织后,台湾当局调整两岸金融往来政策,修改“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许可办法”逐步开放岛内银行、证券和保险机构到大陆设立咨询联络机构。现台湾岛内共有 7 家银行获准在大陆设立代表处;9 家保险公司和 1 家保险经纪人公司设立了 12 个代表处;12 家证券公司设立了 17 个代表处。有 25 家岛内银行和 16 家外资银行在台分行的 OBU 获准与大陆银行开展业务。福建是大陆最早与台商商谈合资组建银行,推动两岸金融合作的省份之一。

(八)政策阻滞使地下物流和资金流相伴而生。由于通过第三地物流中转费时费力且成本高昂,因此两岸的地下物流应运而生。地下物流以“地下邮包”的形式出现,其运作模式为由台湾承运人组织货物打包运到马祖,再由马祖渔船在海上过驳给黄岐“马祖贩”,最后交付给在大陆的收货人(主要是台资企业及台商)。根据调查,目前由马祖海域到福州的地下物流收费为每公斤 30 元新台币,日均物流量为 1000 件(每件约 25 公斤),物流商品主要是台资企业所需零配件及台商日常自用品,主要流向福建、江苏、广东等台商密集区。目前两岸对地下物流均视为走私,如台湾当局 2003 年 7 月 31 日修订的《试办金门马祖与大陆地区通航实施办法》规定“金门、马祖以外之台湾地区物品,未经许可不得经由金门、马祖转运大陆地区,违者依海关缉私条例处罚”。

(九)两岸跨境收支规模日益扩大。一是两岸跨境收支申报规模增长较快。根据福建省国际收支申报统计表明,2003 年福建对台湾地区因公付汇 27.2 亿美元,其中贸易项下付汇 26.8 亿美元,服务项下付汇 3824 万美元;因公收汇 25 亿美元,其中贸易项下收汇 24.9 亿美元,服务项下收汇 696 万美元。2003 年度对台湾因私收入 14219 万美元,因私支出 624 万美元。二是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出口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根据福建省国际收支申报统计表明,漳州地区东山、云霄县对台小额贸易出口收入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2003 年达到 2000 笔、金额约 1 亿元。三是银行信用证业务发展迅速。福建省内银行对在大陆设立的部分大型台资企业贷款及开立信用证业务增长较快。福建省中行直接开往瑞穗实业银行台北分行的信用证顺利付款,这是 2002 年福建省成功办理的直接开往台湾的信用证业务。目前两岸

贸易结算多采用信用证(L/C)或电汇(T/T)方式。根据统计,2002年福建省中国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对台湾地区往来统计,开证笔数245笔,金额6758万美元;议付托收笔数229笔,金额770万美元;汇出汇款笔数1699笔,金额19351万美元;汇入汇款笔数3823笔,金额1507万美元。每年对台结算量平均增长30%以上。

二、海峡两岸新台币流出入规模、渠道和问题

(一)台湾地区新台币流入福建省的规模和渠道

长期以来台湾当局出于政治意图将人民币视为“非法货币”,现在仍作为“有价证券”看待。对在台制造人民币假钞以“扰乱金融”论处,但是刑罚相对较轻,而对制造外币假钞则以“制造伪钞”定罪。但台湾地区海关对台胞携带少量人民币出入境基本上采取默许态度。由于台湾当局对两岸金融往来实行“间接、第三地”原则,对两岸经贸往来人为设置障碍,增加了两岸汇兑成本,台湾工商界和银行界希望能直接通汇直至办理新台币和人民币的汇兑业务。据东亚银行福州代表处向其台北分行了解,为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后两岸经贸迅猛发展要求,台湾银行界向台湾当局申请要求开办新台币和人民币兑换业务,但一直没有得到台湾当局批准。新台币在福建的民间流通量日渐增多,据统计2001年福建省中国银行系统兑入6036万新台币,2002年兑入7571万新台币,2003年兑入9215万新台币。新台币在福建民间流通量与实际流通量存在差距。据2002年对福建省10个县抽样调查,对台贸易平均每年新台币流量约2亿至3亿元新台币,据此测算,民间新台币流通量达20亿至30亿元新台币。据2002年厦门海关不完全统计,每年携入厦门新台币在10亿元以上。据台湾媒体2002年调查认为,目前有100亿以上的新台币在大陆流通。各方统计数据表明,大量的新台币在境内民间流通,但经正常渠道从银行体系兑入的新台币量比重逐年下降。新台币流入福建省的渠道:

1、海上小额贸易。对台贸易一般以收取美元为主,部分以新台币结算,但在海上交易的小额贸易中主要以新台币结算。连江县黄岐镇对台民间贸易,现有贸易船只22艘,2001年对台出口贸易额4000万元人民币,2002年为6000万元人民币,2003年为4000万元,2004年上半年为1200万元,结算货币以新台币为主,约占70%—80%,年流入新台币约为12000万元。人民币和美元结算为辅。台湾渔民来大陆沿岸采购在台湾畅销的海产品,如云霄特产的花蛤、巴非蛤等贝壳类海产品以及高档鱼类。龙海市浯屿岛渔村有300艘渔船,年创产值1.05亿元,其中60%—70%是收取新台币。平潭县从事台湾民间渔货交易渔轮20艘,2003年对台民间小额输出贸易

约 446 多万美元。福清市对台小额贸易年均达 1500 万美元,莆田市对台贸易平均达 1.5 亿美元。

2、对台劳务输出。近年来福建省年均输出对台渔工 1.5 万至 2 万人,创汇数百万美元,其中部分为新台币收入。1995 - 2000 年全省输出渔工 8.79 万人次,合同金额 6740 万美元,实际创汇 4967 万美元。连江县每年赴台劳工约有 500 人,按人均携回 5 万元新台币测算,年流入新台币 2500 万元。莆田市每年输出赴台劳务约 8000 人次,外汇收入 860 万美元。

3、两岸探亲旅游人员。截至 2003 年底 15 年间台胞赴大陆旅游观光人数累计超过 2740 万人次。台胞进入大陆主要携带美元、港元等可自由兑换货币,但也会随带一些新台币。两岸人员往来表现在:一是近几年台胞入境探亲人数呈逐年增加趋势,每年从厦门入境的达到 15 万 - 20 万人次。同时台资企业陆续进驻厦门也使大量台籍员工涌入厦门,目前受聘在厦门台资企业工作的台籍人员已超过 5000 人,这些均导致新台币流通量相应增加。近年仅连江县黄岐镇流人的新台币就达 2.5 亿元。据诏安县调查,台胞每人入次携带入境的新台币约 2 万元,按全省台胞年均入境人数 25 万人次保守的估计,台胞年均携入新台币可达 50 亿元。二是大陆人员赴台探亲旅游和结婚。2003 年平潭新增涉台婚姻 1668 人,加上历年的涉台婚姻共计 3806 人,据抽样调查 2003 年从平潭流出新台币近 1.8 亿元。云霄县每年约有 500 人赴台探亲,在台滞留短则一个月、长的一年。大陆去台湾探亲人员将台湾的亲朋好友赠送的新台币带回,或是利用探亲期间在台湾打工赚的钱带回大陆。三是台胞到大陆朝圣或捐赠修缮文物,也是新台币流入大陆的一个渠道。每年到莆田市湄洲岛妈祖庙朝圣的台胞有数万人,每年捐款约 200 多万元新台币。

4、台轮船员采购流入。福建省沿海有 33 处台轮停靠点,每年有大批来自台湾的渔船前来避风、采购、补给和维修。据抽样调查统计,仅平潭县近年来就接待来自台湾的船只 12300 多艘次,人员 9 万多人次;云霄县接待台渔民 5554 人次。台湾渔民在福建口岸一般停留 2 - 3 天,若维修船只则时间更长,除生活费用开支外,台湾渔民还会采购一些日用品回台。

5、台资企业的部分投资款或前期投资费用。据抽样调查,2000 年台湾在福建省 16 个市县设立企业 2228 家,投资额 68.7 亿美元,每家企业投资额平均为 308 万美元,低于台湾当局超过 500 万美元汇出申报限额的规定。某些中小型和来料加工型台资企业的设备和原材料通常是由其台湾母公司提供或代为采购,资金多为母公司以贸易信贷方式垫付,产品 90% 以上出口。在两岸金融机构没有直接往来以及台湾当局管制较严的情况下,出现

携带外币和新台币入境作为投资前期各种费用和投资初期的注册资金,设备用新台币作价,形成出口收汇抵扣等台资企业特有的投资和资金运作形式。

6、通过第三种货币和第三地间接流入。据抽样调查统计,近年厦门台胞入境人均携带现金折合约人民币2万元,其中美元约为1500美元,人民币约为5000元,新台币约为1万元。主要原因是美元便于携带、消费、流通和兑换,同时也是为规避两岸的出入境监管以及考虑现金携带不安全,选择通过地下钱庄(银楼)或者寻求大陆的台籍亲戚朋友,采用直接在台湾支付新台币,在大陆支取所需人民币的做法,在价格上比通过银行兑换更为优惠。由于目前大部分的台胞须经由第三地比如港澳地区进入大陆,台胞通常在港澳地区银行就将新台币换成人民币直接携带入境。

7、地下钱庄非法流入。近年公安、工商、外汇等管理机构联手打击外汇黑市表明,两岸地下钱庄活动十分猖獗且手段先进,已从携带通关发展到走私通道,以及异地兑付。据福州外汇管理局查处的台湾与大陆地下汇兑某案例,从1992年起由台籍案犯亲属在台湾收集款项携带或汇入大陆,由该犯在外汇黑市上非法炒卖,所得人民币交付大陆收款人,违法金额折人民币达1.43亿元。

8、对台小额贸易支出。对台贸易公司向台胞采购在大陆比较紧俏的台湾产品,例如金门高粱酒、音像制品和日常用品等,半年就有相当65万美元的新台币回流。由于台湾燃油价格较大陆低,所以沿海渔民以出售渔产品收入的新台币向台渔轮购买柴油。据调查仅龙海市浯屿岛村每年向台轮购买柴油就达2.5亿元新台币。

9、通过外汇黑市进行兑换。通过黑市收兑的新台币仍占流入大陆新台币总量的绝大部分。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2004年以前中国银行规定新台币只能兑入不能兑出,并且不能挂牌交易,由于官方在兑换价格的限制以及银行兑换网点的限制,给外汇黑市投机者可趁之机,外汇黑市能给新台币兑换者更多的“便利”和“实惠”。通过推算中国银行收兑和民间贸易支付新台币两条渠道所吸收的新台币数量有限,从侧面印证了流入外汇黑市是新台币在大陆的主要流转方式。但黑市上这部分新台币并不完全沉淀在大陆,而有以下主要去向:一是在境内卖出,最终流向境外。主要需求对象是返台人员及以现钞支付对台民间贸易的进口货款。由于受美元偏好以及大陆黑市新台币价格吸引力小的影响,返台人员大多选择购买美元携带出境,购买新台币的数量很少;二是通过渔船运往台湾。这部分主要为闲置的新台币现钞黑市头寸或为弥补台湾地下钱庄(银楼)的新台币头寸缺口;三是

沉淀大陆黑市,以应付日常黑市现钞买卖的不时之需,黑市交易量远远超过银行收兑额。据抽样调查,泉州晋江围头黑市交易点每年新台币成交量约5000万元。邻近厦门的龙海市每年约有2500万元新台币流入厦门外汇黑市。平潭县每年至少有5亿元新台币通过非法途径流出,黑市收兑的新台币主要用于海上贸易和台资企业工资发放等。

(二)新台币回流渠道和滞留福建省情况

1、新台币回流出境。新台币在大陆不能流通,只能在一些特定口岸民间交易中使用,且新台币的兑换渠道不畅通,在中国银行兑换牌价不合算,所以台胞携入的一部分新台币未消费完又被携带回台,估计这一渠道流出的新台币约为20个亿(测算方法为:流入数量抽样估计扣除中行收兑数量再扣除停留大陆内数量)。未经兑换而直接持新台币用于支付对台民间贸易进口、携带出境、消费以及收藏。对台民间贸易进口支付新台币主要来源于对台民间贸易出口收入,新台币收支数量有限。携带新台币入境消费剩余部分直接携带出境,因受携带新台币入境标准和总量有限规定,其数量不大。持新台币进行消费受制于新台币可兑换性差、币值偏软以及真伪不易辨别,绝大部分新台币无法进入正常的消费渠道。目前大陆的商场、免税商店、酒店均拒收新台币,甚至连台胞购物中心也不收新台币,因此持新台币进行消费只是零星数量,用于民间收藏量可忽略不计。

2、通过银行进行兑换。据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统计,2001年至2003年5月共兑入新台币2.2822亿元。2001年至2003年厦门中国银行兑入的新台币数额为1.26亿新台币。由于现钞押运出境要先送深圳集中,再运往香港,最后运入台湾清算,运保费较高且承担汇率风险,经济效益不明显,银行办理此项业务的积极性不高,加上外汇黑市新台币的兑换价格明显高于银行收兑价格,使银行收兑量波动比较大并呈下降趋势。由于种种原因,每年通过我省金融机构收兑的新台币不足1亿元,2003年全省中国银行系统兑入新台币9215万元,但随着2004年在福建省五个地市中国银行试点新台币兑出业务的开展,我省中行新台币兑入业务量达到2.1亿新台币;2004年12月开办新台币兑出业务试点以来,中行兑出新台币计50笔,金额246.55万元新台币。

3、其他非法新台币兑换渠道。主要通过两岸地下钱庄或是在大陆台资企业和关联企业之间私自进行兑换和计价结算。具体运作如下:在台湾直接将新台币存入地下钱庄、银楼或大陆台资企业的指定新台币账户,而后在大陆直接支取人民币;或在大陆直接将人民币存入地下钱庄或台资企业指定人民币账户,而后在台湾直接支取新台币。目前这种“地下通汇”以两岸

地下钱庄或银楼运作为主。而在最终解决两岸资金交易头寸缺口时,地下钱庄或银楼则通过贸易定价转移方式或直接通过渔船偷运现钞来实现货币头寸补差。

(三)福建省银行收兑新台币情况及存在问题

1、九十年代开办新台币解付人民币发给侨汇券业务。早在 199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收兑新台币、菲律宾比索、泰国铢。根据 90 年代台湾同胞、华侨、外籍华人回来探亲、旅行期间,送给国内亲友一些新台币、菲律宾比索或泰国铢的情况,上述银行经批准可以办理的业务;均可收兑居民持有的新台币解付人民币,列入侨汇收入统计,享受侨汇待遇,发给侨汇券,不能转为两种存款。新台币现钞买入价为 17.89 人民币元,比索现钞买入价为 16.37 人民币元,泰国铢现钞买入价为 19.85 人民币元,上述三种货币的现钞买入价发生变动时,外汇管理局将通知各分局和中国银行总行。上述三种货币的现钞买入价属于内部通融兑换价,不对外挂牌,不登报,凭居民身份证收兑。收兑台胞、华侨、外籍华人持有的三种货币,应兑付外汇券。尽管新台币在大陆还不能作为合法的流通手段与有价证券,但为适应两岸人员交往与经贸关系的发展,大陆银行系统内部规定了按美元汇率标准折算而来的新台币与人民币汇价,在某种意义上承认了新台币作为一种特殊的通货或有价证券。1998 年中国银行厦门分行、福州分行与马江支行率先开办新台币兑换人民币(外汇券)业务,但仅限于在中国银行内部挂牌收兑新台币现钞,不能办理新台币现汇兑换,也不能办理新台币现钞、现汇的卖出和支付业务。由于内部收兑不宜公开宣传,黑市交易仍很盛行。

2、福建省是全国唯一的新台币兑出业务试点。2003 年 6 月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2003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开始在福建省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五个地区的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在实行新台币兑入业务的基础上,允许办理一定范围的新台币现钞的兑出业务。新台币现钞兑换业务暂不实行公开挂牌。这项政策有利于海峡两岸人员经商和旅游往来,改善了台商来闽投资的金融环境。新台币现钞兑入和兑出范围:一是新台币现钞兑入业务范围:台胞以及境外(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个人入境携入的新台币现钞;境内居民个人持有的新台币现钞;境内机构持有的新台币现钞;其他符合现行大陆外汇管理规定的新台币现钞兑入需求。二是新台币现钞兑出业务范围:临时来大陆的境外个人,出境时未使用完的人民币;境内机构台籍、外籍、华侨、港澳地区员工的工资、津贴;因公、因私赴台的大陆人员的新台币兑换需求;参加两岸直航的轮船公司的有关费用新台币兑换需求;有关